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本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086.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4.10百萬元或42.53%。

本集團本年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毛利約為人民幣278.59百萬元(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或6.69%；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本年的毛利率從34.26%下降至25.65%。

本集團本年純利約為人民幣221.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1.80%。若剔除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影響，本集團本年純利約為人民幣255.1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25%。

本集團擁有人本年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3.5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0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1.77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另一份公告及通函披露。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86,216	762,11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07,419	246,716
已售物品成本		(1,015,050)	(747,722)
營業稅及附加		(542)	(798)
毛利		278,043	260,314
其他收入		19,161	24,385
銷售開支		(4,582)	(3,873)
行政開支		(66,376)	(59,774)
經營溢利		226,246	221,052
財務成本	6	(808)	(615)
稅前溢利		225,438	220,437
所得稅開支	7	(3,799)	(2,705)
年內溢利	8	221,639	217,7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092	217,732
非控股權益		(453)	—
		221,639	217,732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人民幣 43.5分	人民幣 49.2分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人民幣 43.4分	人民幣 49.0分
股息	10	45,288	85,0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1,639	217,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1,639</u>	<u>217,73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092	217,732
非控股權益	<u>(453)</u>	<u>—</u>
	<u>221,639</u>	<u>217,7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14	161,802
預付土地租賃款		32,784	36,858
其他資產		690	7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688	199,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7	18,999
生物資產	11	59,319	53,102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6,645	124,4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865	112,81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6,80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6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74,002	1,014,346
流動資產總額		1,579,630	1,323,743
資產總額		1,793,318	1,523,10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919	30,586
其他儲備		1,639,434	1,422,710
		1,671,353	1,453,296
非控股權益		5,311	–
權益總額		1,676,664	1,453,296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u>1,091</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79,993	41,2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66	17,483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即期稅項負債		<u>1,004</u>	<u>1,052</u>
流動負債總額		<u>115,563</u>	<u>69,8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93,318</u>	<u>1,523,1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10棟八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菇類種植、製造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以及買賣食品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Song Rising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鄭松輝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中，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變動。該等修訂釐清多個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呈列問題：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考慮。
- 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內分拆特定項目。對小計的使用亦有新指引。
- 確認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附註。
- 源自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有關，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可能會於日後適時辨識其他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方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或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準則引入有關租賃的單一會計處理方法。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剔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若干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增加，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需在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可用過渡性寬免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為詳細的評估，以釐定此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與負債。

4. 收益

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362,106	296,873
蘑菇、草菇及香菇	191,564	243,199
罐頭食品	76,146	99,617
其他加工食品	52,352	45,538
國內渠道銷售	150,964	3,179
國際食品貿易	253,084	73,712
	<u>1,086,216</u>	<u>762,11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六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杏鮑菇	-	種植杏鮑菇
蘑菇、草菇及香菇	-	種植蘑菇、草菇及香菇
罐頭食品	-	生產及買賣罐頭食品
其他加工食品	-	生產及買賣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
國內渠道銷售	-	於中國買賣食用菌以及新鮮水果及蔬菜
國際食品貿易	-	於中國以外地區買賣食用菌、新鮮水果及蔬菜、罐頭食品、急凍食品及食用菌類保健品等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分別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歸類的營業稅及附加、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生物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處理。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杏鮑菇 人民幣千元	蘑菇、草菇 及香菇 人民幣千元	罐頭食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國內 渠道銷售 人民幣千元	國際食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2,106	191,564	76,146	52,352	150,964	253,084	1,086,216
分部間收益	4,606	970	-	22,107	-	-	27,683
分部溢利	129,065	90,997	16,078	9,868	15,660	14,406	276,074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56	2,362	9	30	1,342	3,799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5,421</u>	<u>48,388</u>	<u>10,926</u>	<u>61,877</u>	<u>22,943</u>	<u>70,495</u>	<u>230,050</u>
	杏鮑菇 人民幣千元	蘑菇、草菇 及香菇 人民幣千元	罐頭食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加工食品 人民幣千元	國內 渠道銷售 人民幣千元	國際食品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6,873	243,199	99,617	45,538	3,179	73,712	762,118
分部間收益	18,957	19,342	-	-	-	-	38,299
分部溢利	128,866	134,263	20,765	5,291	332	3,988	293,505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2,125	-	-	580	2,705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344</u>	<u>40,915</u>	<u>15,637</u>	<u>-</u>	<u>-</u>	<u>70,510</u>	<u>139,406</u>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總額	1,113,899	800,417
抵銷分部間收益	<u>(27,683)</u>	<u>(38,299)</u>
綜合收益	<u>1,086,216</u>	<u>762,118</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276,074	293,505
抵銷分部間溢利	(12,205)	(17,03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動	(15,315)	(15,355)
上市開支	-	(7,193)
折舊	(11,053)	(9,6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1)	(761)
未分配款項	<u>(15,101)</u>	<u>(25,787)</u>
年內綜合溢利	<u>221,639</u>	<u>217,73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	230,050	139,406
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14	161,8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784	36,8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74,002	1,014,346
—其他	<u>176,268</u>	<u>170,697</u>
綜合資產總值	<u>1,793,318</u>	<u>1,523,109</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資料：		
<i>收益</i>		
中國		
— 華東	439,516	426,559
— 華南	79,522	52,648
— 華北	38,576	19,775
— 華中	166,069	94,806
— 中國東北	47,054	24,617
— 中國西南	29,353	70,000
— 中國西北	32,774	—
紐西蘭	21,118	—
馬來西亞	132,435	39,385
荷蘭	8,808	460
菲律賓	32,949	19,692
印尼	2,139	3,236
新加坡	15,875	2,076
英國	5,993	2,042
尼日利亞	10,045	1,527
美國	9,375	363
其他	14,615	4,932
綜合總計	<u>1,086,216</u>	<u>762,118</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付運目的地劃分，故可評估所付運的貨品的經濟環境。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50	—
中國(香港除外)	213,138	199,366
綜合總計	<u>213,688</u>	<u>199,366</u>

於年內，並無個別客戶的各自收益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2015年：無)。

6.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95	615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313	—
	<u>808</u>	<u>615</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2,342	1,802
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	323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359	580
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
	<u>3,799</u>	<u>2,705</u>

香港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金額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 (2015年：25%) 的稅率計提。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的菇類生產及買賣業務獲確認為企業所得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從2008年1月1日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漳州)有限公司

遼寧綠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漳州盛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景翔食品有限公司

綠寶(南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新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河北綠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平泉縣綠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得值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5,438</u>	<u>220,437</u>
按25%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56,136	55,1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	(1,544)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347	6,651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58,371)	(57,5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5	631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645	(29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5)
往年度撥備不足	98	323
當前年度撥備不足	-	(574)
所得稅開支	<u>3,799</u>	<u>2,705</u>

8.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1	761
折舊	11,053	9,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99)	33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最低租賃付款	19,481	14,292
- 或然租金	-	5
- 其他		
- 最低租賃付款	374	2,474
研發開支	3,597	926
核數師酬金		
- 即期	1,320	85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290	-
上市開支	-	7,193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15,050	747,722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已變現	190,488	232,325
- 未變現	16,931	14,391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22,092,000元(2015年：人民幣217,732,000元)，以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0,391,367股(2015年：442,808,219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22,092,000元(2015年：人民幣217,732,000元)，以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0,391,367股(2015年：442,808,219股)計算，加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197,805股(2015年：1,177,304股)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達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計算511,589,172股(2015年：443,985,523股)普通股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i) 以下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每股普通股8.00港仙(相當於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6.88分)(2015年：零)	35,774	-
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77分)(2015年： 每股普通股20.00港仙(相當於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7.00分))	<u>9,514</u>	<u>85,000</u>
	<u>45,288</u>	<u>85,000</u>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每股普通股20.00港仙(相當於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7.09分)(2015年：零)	<u>86,732</u>	<u>-</u>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01美金之新普通股。

11. 生物資產

本集團從事菇類種植以向客戶供應。

菇類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102	93,707
因種植而增加	178,807	203,32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07,419	246,716
因採收而減少	<u>(380,009)</u>	<u>(490,645)</u>
於12月31日	<u>59,319</u>	<u>53,102</u>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包括於年內已出售的生物資產(已變現)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出售的生物資產(未變現)。

生物資產為菇類，其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允值乃由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於相關年末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菇類農產品進行估值。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而有關成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因此，於相關年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值為於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後按市價乘以估計菇類農產品產量計算。

菇類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級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重要不可觀察數據主要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未來現金流愈高或貼現率愈低，釐定的公允值則愈高。由於菇類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的估值影響並不重大。

於年內，等級中各等級並無出現轉移(2015年：無)。

第三級內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杏鮑菇、蘑菇及香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102	93,707
因種植而增加	178,807	203,32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07,419	246,716
因採收而減少	<u>(380,009)</u>	<u>(490,645)</u>
於12月31日	<u>59,319</u>	<u>53,102</u>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16,931</u>	<u>14,391</u>

下列為計量本集團菇類種植所用的不可觀察數據：

概況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對 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成本法及市場法	杏鮑菇產量	0.27公斤至 0.36公斤	0.30公斤至 0.39公斤	增加	15,266	12,187
		杏鮑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7.7元至 人民幣11.54元	每公斤 人民幣9.05元至 人民幣9.29元	增加		
蘑菇	成本法及市場法	蘑菇產量	21.50公斤	19.72公斤	增加	43,963	40,915
		蘑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7.65元	每公斤 人民幣6.19元	增加		
香菇	成本法及市場法	香菇產量	0.30公斤	不適用	增加	90	-
		香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6.20元	不適用	增加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的具體付款安排而定且一般介乎30至90天。各客戶均訂有信貸上限。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提前付款。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96,487	124,480
91至180天	2	-
一年以上	156	-
	<u>196,645</u>	<u>124,480</u>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9,237,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079	-
三至六個月	2	-
六個月至一年	156	-
	<u>29,237</u>	<u>-</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5,498	41,189
91至180天	2,984	65
181至365天	1,009	-
一年以上	502	24
	<u>79,993</u>	<u>41,2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食用菌行業綜合服務商。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本集團於2013年成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供貨商及蘑菇的第七大生產商。本集團的食用菌業務覆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包含杏鮑菇、蘑菇、草菇及香菇等食用菌產品)、生產及銷售多種加工食用菌產品以及食用菌保健食品。2016年，本集團新增香菇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令本集團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貨商(彼等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部分業務)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亦為中國一家加工食品(如罐頭食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的生產商。目前，食用菌行業面臨逐漸成熟和激烈競爭的趨勢，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對於增加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積極拓展食用菌銷售渠道建設業務，通過全球佈局來提升食用菌銷售渠道的廣度及深度，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分別在中國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黑龍江省、河北省、江西省、廣東省、雲南省、香港、日本、新加坡分別設立運營附屬公司，主營新鮮食用菌及食用菌保健食品銷售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品牌「」及「綠源寶菌」為核心進行銷售，並主要分為兩種主要系列，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草菇及香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腌菜及乾菇等，而罐頭食品主要以代加工產品(「代加工產品」)為主。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食用菌、水果、蔬菜、罐頭、冷凍食品及食用菌類保健品等。

杏鮑菇

杏鮑菇為本集團自進入食用菌行業以來最成功也是最大的業務項目，杏鮑菇銷售額一直佔據本集團收入的最大部分。2016年度，本集團杏鮑菇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33%。

蘑菇、草菇及香菇

本集團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首次種植蘑菇和草菇，並於2016年成功進入香菇的工廠化種植領域。2016年度，本集團的蘑菇、草菇及香菇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18%。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本集團主要供應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等。本集團大部分罐頭食品除部分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生產和銷售以外，均以代加工方式進行生產。2016年度，本集團罐頭食品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7%。

其他加工食品

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眾多其他加工食品，包括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並且均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進行銷售。2016年度，本集團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為5%。

國內渠道銷售

2016年度，本集團大力發展食用菌銷售渠道銷售業務用以實現本集團自有銷售渠道全國佈局的目標。本集團於中國的黑龍江省、河北省、廣東省、雲南省等地新設附屬公司，通過購進市場所需的食用菌及蔬菜等產品，經過初級加工以後銷往全國各地。2016年度，本集團國內渠道銷售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14%。

國際食品貿易

國際食品貿易業務通過本集團設立的香港全資子公司與國外貿易公司簽訂海外訂單，同時與國內具有合格資質的貿易公司簽訂採購合同採購所需要的出口貨物，主要通過採購和銷售食用菌、蔬菜、水果、罐頭食品、冷凍食品及食用菌類保健食品。2016年度，本集團國際食品貿易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23%。

前景

全球食用菌的產量在1994-2013年間的年均增長率為14.3%，產量的增長主要來自中國。2013年，中國、意大利、美國、荷蘭、波蘭為世界五大食用菌生產國，分別佔全球食用菌總產量的71.29%、7.98%、4.09%、3.25%和2.22%。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食用菌生產國，其總產量佔世界總產量70%以上。在中國，食用菌是僅次於糧、棉、油、果、菜的第六大類產品。

伴隨中國社會經濟的高速發展，消費者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們對於食品的健康意識越發強烈。食用菌作為目前最環保、健康的消費食品之一，越來越被消費者接受和認同，並且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人口基數，這預示中國的食用菌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鑒於食品安全的考慮和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傳統的食用菌種植模式將逐漸變更為先進的全自動工廠化種植模式替代。工廠化種植模式擁有十分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可以保障食用菌自源頭到成品所有環節的安全保障，也會提高產品的產量。未來，食用菌產業將會向擁有更高水平的工廠化種植方向發展。

本集團將通過技術升級，提高生物轉化率來增加產量，亦會通過自建工廠和行業並購的方式擴充產能。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找優良的食用菌產業基地作為並購目標。董事會相信，適宜的行業整合並購，將會促進食用菌產業的發展，同時也對本集團擴充種植規模、提高盈利能力起到良好作用。

本集團將會加大中國境內外銷售渠道的建設力度，打造自有銷售渠道平台，保證業務良好發展。本集團認為，打造自有銷售渠道平台將會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產品覆蓋率，亦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起到促進作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食用菌行業的綜合服務商，積極發展食用菌行業的上下游產業，力圖引領食用菌產業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會加大研發投入力度，針對食用菌保健食品進行技術攻關，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會進行食用菌新品種工廠化種植技術的開發，結合中國「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將技術或產品輸出海外，可發展循環經濟。

本集團在做好經營管理的同時，亦承擔了良好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於2016年度榮獲「香港公益金－公益榮譽獎」及「傑出商業領域大獎－最佳食用菌健康產業供應商」稱譽。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4.99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至今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86.2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62.12百萬元)，漲幅約42.53%。其中，(I)杏鮑菇(II)蘑菇、草菇及香菇(III)罐頭食品(IV)其他加工食品(V)國內渠道銷售(VI)國際食品貿易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11百萬元，人民幣191.57百萬元，人民幣76.15百萬元，人民幣52.35百萬元，人民幣150.96百萬元，人民幣253.0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33.34%，17.64%，7.00%，4.82%，13.90%及23.30%(2015年為：人民幣296.87百萬元，人民幣243.20百萬元，人民幣99.62百萬元，人民幣45.54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3.7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38.95%，31.91%，13.07%，5.98%，0.42%及9.67%)。

本年內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1)本年本集團加大渠道建設力度，在中國江西、新疆、福建等附屬公司的基礎上，於中國的廣東、雲南、河北、黑龍江等地新設附屬公司，國內渠道增加，從而增加了收入；(2)本年本集團國際食品貿易業務銷量增加，使得本集團銷售收入增加；(3)由於訂單式農業增加使得杏鮑菇銷量增多，收入增加；(4)本集團加強技術改進，杏鮑菇的品質上升使價格提升，也使得收入增多。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及佔比：

產品類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佔銷售		佔銷售	
	收入	收入百分比	收入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杏鮑菇	362,106	33.34%	296,873	38.95%
蘑菇、草菇及香菇	191,564	17.64%	243,199	31.91%
罐頭食品	76,146	7.00%	99,617	13.07%
其他加工食品	52,352	4.82%	45,538	5.98%
國內渠道銷售	150,964	13.90%	3,179	0.42%
國際食品貿易	253,084	23.30%	73,712	9.67%
合計	<u>1,086,216</u>		<u>762,118</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劃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之毛利(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允價值調整後		公允價值調整前		公允價值調整後		公允價值調整前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126,297	34.88%	129,065	35.64%	125,832	42.39%	120,683	40.65%
蘑菇、草菇及香菇	96,276	50.26%	90,997	47.50%	104,905	43.14%	125,409	51.57%
罐頭食品	16,078	21.11%	16,078	21.11%	20,764	20.84%	20,764	20.84%
其他加工食品	9,868	18.85%	9,868	18.85%	5,291	11.62%	5,291	11.62%
國內渠道銷售	15,660	10.37%	15,660	10.37%	333	10.47%	333	10.47%
國際食品貿易	14,406	5.69%	14,406	5.69%	3,987	5.41%	3,987	5.41%
合計	<u>278,585</u>	25.65%	<u>276,074</u>	25.42%	<u>261,112</u>	34.26%	<u>276,467</u>	36.28%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銷量 (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46,478,441	7.79	39,833,043	7.45
蘑菇、草菇及香菇	25,194,485	7.60	30,625,221	7.94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0,951,171	6.95	14,147,307	7.04
其他加工食品	5,050,057	10.37	4,765,448	9.56
食品貿易				
國內渠道銷售	17,897,572	8.43	399,008	7.97
國際食品貿易	14,604,930	17.33	5,491,778	13.42

收入變動分析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2.1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24.10百萬元或42.53%至年內約人民幣1,08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國際食品貿易銷售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79.37百萬元或243.34%，(II)國內渠道銷售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47.79百萬元或4,648.79%，(III)杏鮑菇銷售收入增長約人民幣65.23百萬元或21.97%。

本集團杏鮑菇業務包含兩種模式，即自有種植模式與訂單式農業模式。自有種植模式是指本集團自建廠房，自行僱傭工人種植杏鮑菇的產銷模式；訂單式農業是指本集團收到銷售訂單後，預計自有種植的產能無法滿足需求，因此與符合資格的農戶簽訂合約，組織安排農戶進行生產並給予種植技術指導，在農戶收成後根據合約對優質的杏鮑菇產品進行統一收購的一種農業產銷模式。

年內杏鮑菇銷量增加約6,645噸，主要是由於本年本集團銷售渠道優化，銷售訂單增加，本集團自有種植的產能無法滿足需求，因而與符合資格的農戶簽訂了合約，訂單式農業增加；平均每公斤銷售單價上升人民幣0.34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技術改進，杏鮑菇品質上升售價提高且2016年本集團新增瓶栽杏鮑菇工廠，產出的小型杏鮑菇終端市場位於泰國，以及新開拓了中國南昌、新疆等市場，均使得整體杏鮑菇銷售單價提升；由於銷量及銷售單價上升，致使2016年杏鮑菇銷售收入比2015年增加約人民幣65.23百萬元。

年內蘑菇、草菇及香菇銷量減少約5,431噸，主要由於本集團淘汰生產設施陳舊的菇房，導致於中國福建省內蘑菇及草菇的種植面積下降，蘑菇種植面積由2015年上半年的89萬平方米減少至2016年的59萬平方米，草菇種植面積由2015年上半年的88萬平方米減少至2016年的79萬平方米；同時中國四川省工廠於上年年末停產，工廠化種植蘑菇相應減少；本年蘑菇及草菇平均每公斤銷售單價相比去年上升人民幣0.42元，新增香菇業務平均每公斤銷售單價人民幣2.67元，由於產品結構的改變，致使整體蘑菇、草菇及香菇單價相比去年降低人民幣0.34元；由於每公斤價格和銷量的下降，致使2016年蘑菇、草菇及香菇銷售收入比2015年減少人民幣51.64百萬元。

年內罐頭食品銷量減少約3,196噸，主要是由於受國際市場影響，俄羅斯、歐美等地的食用菌類罐頭食品需求量降低，銷量減少；年內每公斤平均價格較2015年下降人民幣0.09元，主要是由於罐頭產品出口競爭激烈。為爭取更多的出口，本集團罐頭產品的銷售價格也相應降低以維持價格競爭力；由於銷量及銷售價格降低，致使2016年罐頭食品銷售收入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23.47百萬元。

年內其他加工食品較2015年銷量增加285噸，主要原因為本年鹽水菇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加工了更多的鹽水菇用於銷售；年內每公斤平均銷售單價比2015年增加人民幣0.81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受供求關係影響鹽水菇售價比去年略高且乾菇等產品的售價較高也拉高了整體其他加工食品的售價；由於銷售單價和銷量上升，致使2016年其他加工食品銷售收入較2015年上升人民幣6.81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加大國內渠道建設力度，在中國江西、新疆、福建等附屬公司的基礎上，於廣東、雲南、河北及黑龍江等地新設附屬公司，購進當地多品種食用菌、蔬菜等，經過初級加工以後銷往全國各地；2016年國內渠道銷售業務的銷量為17,898噸，收入為人民幣150.96百萬元。

於國際市場，本集團年內加大發展食品貿易業務的力度，該業務主要是買賣食用菌、水果、蔬菜、罐頭、速凍食品及食用菌類保健食品，年內國際食品貿易銷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加9,113噸；年內每公斤銷售單價比2015年增加人民幣3.91元，主要因為本年銷售產品主要為水果、蔬菜及速凍產品等，且本年新增食用菌類保健食品，售價較高；由於銷量及銷售單價的提升，致使國際食品貿易的銷售收入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179.3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年內，本集團毛利(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約為人民幣278.5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61.1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為25.65%(2015年：34.26%)，其中(I)杏鮑菇(II)蘑菇、草菇及香菇(III)罐頭食品(IV)其他加工食品(V)國內渠道銷售(VI)國際食品貿易毛利率分別約為34.88%，50.26%，21.11%，18.85%，10.37%及5.69%(2015年：42.39%，43.14%，20.84%，11.62%，10.47%及5.41%)。

年內杏鮑菇銷量較2015年增加約6,645噸，杏鮑菇平均單價較2015年上升人民幣0.34元每公斤。由於銷售單價及銷量的上升，致使年內杏鮑菇銷售毛利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0.46百萬元。年內杏鮑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杏鮑菇銷量的增加主要來源於訂單式農業的增加，而訂單式農業的毛利率相比自有種植的毛利率低，從而拉低了整體杏鮑菇的毛利率，致使毛利率由2015年的42.39%下降至本年的34.88%。

本年蘑菇、草菇及香菇銷量較2015年減少5,431噸，而2016年每公斤單位成本較2015年下降約人民幣0.74元，主要原因是種植蘑菇及草菇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市場價格略有下降，且種植香菇的原料單位成本較低，也拉低了整體蘑菇、草菇及香菇的單位成本。由於成本下降與單價下降相抵且銷量減少，致使本年蘑菇、草菇及香菇的銷售毛利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8.63百萬元。由於本年蘑菇、草菇及香菇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人民幣0.34元每公斤，平均成本下降人民幣0.74元每公斤，致使毛利率由2015年的43.14%上升至本年的50.26%。

年內罐頭食品的銷量較2015年減少3,196噸，每公斤成本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0.09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成本略有降低導致。由於銷售價降低與單位成本降低相抵且銷量下降，致使年內罐頭食品銷售毛利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年內罐頭食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人民幣0.09元每公斤，單位成本降低人民幣0.09元每公斤，致使毛利率由2015年的20.84%上升至本年的21.11%。

年內其他加工食品的銷量較2015年增加285噸，而年內每公斤成本較2015年下跌人民幣0.04元，主要原因年內鹽水菇成本較低，拉低了其他加工食品(包含鹽水菇、乾貨、醬醃菜等)的整體單位成本。由於銷售價的上升抵消了單位成本的降低且銷量上升，致使2016年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毛利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年內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單價上升人民幣0.81元每公斤，單位成本降低人民幣0.04元每公斤，致使毛利率由2015年的11.62%上升至本年的18.85%。

年內國內渠道銷售業務的銷量約為17,898噸，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力發展渠道建設業務，並於中國的廣東、雲南、河北及黑龍江等地新設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新鮮食用菌採購銷售業務，受該業務毛利空間限制，本年國內渠道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毛利率為10.37%。

年內國際食品貿易的銷量較2015年上升9,113噸，而年內單位成本較2015年上升人民幣3.64元每公斤，主要是因為本年國際食品貿易採購的產品主要為柑橘、蜜柚等成本較高，拉高了整體國際食品貿易的銷售單價。由於銷售單價的上升略高於單位成本上升且銷量增大，致使2016年食品貿易的銷售毛利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年內國際食品貿易的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人民幣3.91元每公斤，單位成本上升人民幣3.64元每公斤，致使毛利率由2015年的5.41%上升至本年的5.6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成本。直接勞工包括支付予生產工人的工資及其他補償。製造間接成本包括折舊、運輸成本、包裝、水電開支。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最大部分，並佔年內銷售成本約70.82%(2015年：50.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 一種植材料	101,814	10.03%	136,358	18.24%
— 新鮮水果及蔬菜	602,716	59.38%	226,987	30.36%
— 包裝材料	14,336	1.41%	17,359	2.32%
直接勞工	24,282	2.39%	30,780	4.12%
勞務承包費	19,669	1.94%	24,618	3.29%
種植經常性開支	41,713	4.11%	42,232	5.65%
生產經常性開支	5,612	0.55%	7,317	0.9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4,908	20.19%	262,071	35.05%
總計	1,015,050		747,7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成本 百分比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成本 百分比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340,007	33.50%	286,237	38.28%
蘑菇、草菇及香菇	198,510	19.56%	269,814	36.08%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60,068	5.91%	78,853	10.55%
其他加工食品	42,482	4.19%	40,247	5.38%
食品貿易	373,983	36.84%	72,571	9.71%
總計	1,015,050		747,722	

其他收入

本年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39百萬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匯兌收益(III)政府補貼及獎勵(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收益(V)租金收入(VI)銷售廢包收入及(VII)其他收入。

本年利息收入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定期存款增加所致；2016年本集團淨匯兌損益為人民幣5.4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35百萬元)，相比去年減少了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報告結束期末的外幣資金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因此調匯時產生的淨匯兌損益減少；政府補貼及獎勵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較去年政府補貼減少所致；本年度本集團售出一塊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築物，錄得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是指需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2016年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0.8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62百萬元)，相比2015年度增加了人民幣0.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利息相較2015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上升40.44%至2016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比例降低，且國際食品貿易收入增加，也導致了稅收增加。

銷售開支

本年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II)運費(III)廣告宣傳費，由2015年年度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上升至年內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新增多家附屬公司，銷售人員增加導致工資支出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6.3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9.77百萬元)，主要為(I)工資(II)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專業費用及(IV)研發費用。

本年的行政開支較2015年增加，主要是因為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33.5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80百萬元)。本年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約人民幣5.16百萬元。

稅前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25.4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0.44百萬元)，上漲約2.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利潤約為人民幣222.0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17.73百萬元)，上漲約2.00%。

年內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1.6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17.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淨利潤率約為20.40%(2015年：28.57%)下降約8.17%，主要原因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33.5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80百萬元)。若剔除上述開支，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5.15百萬元，較2015年上漲約2.25%，淨利潤率為23.49%。

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3.5分(2015年：人民幣49.2分)。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96.6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4.4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2016年國際食品貿易的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179.37百萬元，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121.8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2.82百萬元)，主要包括：(I)土地預付金(II)定金及(III)預付帳款。年內整體增加主要是預付供應商貨款增加了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

股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百萬美元，分為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60%。於2016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7倍。本集團繼續嚴密監察債務收回政策，以將信貸銷售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及時收回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與現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174.0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14.35百萬元)，股份於2015年6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4.99百萬元(扣除包銷備金及相關上市有關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原於2017年3月14日到期，但本集團已對該筆銀行借款進行續貸，續貸期為一年，將於2018年3月14日到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項下中國境內的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以人民幣為本位幣進行結算，本集團下屬香港公司進行的業務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倘本公司宣派股息，則將會以港元派付股息。董事認為，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趨勢，因而認為現時毋須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機器設備淨值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用於銀行貸款抵押擔保(2015年：人民幣2.73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5.4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6.2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其他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4.5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5.14百萬元)。

僱員福利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4名僱員(2015年：1,05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根據其經驗、資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5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3.09百萬元)。本年內，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6.41%(2015年：9.59%)。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17日，本集團根據於2015年5月27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5百萬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本年，本集團合計共30名僱員已行使合共10百萬股股份購股權。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2015年5月27日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25百萬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本年，本集團合計共31名僱員已行使合共10百萬股股份購股權。

根據中國社保法規，本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之社保計劃，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及2016年3月31日授出若干普通股的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00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1.77分)(2015年：20.00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17.00分)，並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上述兩項建議均須經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股東須通過之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予以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00港仙(約相等於人民幣6.88分)。年內已宣派之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本年，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本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鄭松輝先生本年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鄭松輝先生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17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約2017年6月23日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股東須通過之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出現任何不同意見。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所載金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業績公告及年報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本公司本年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